

臺南市鹽水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1817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 代理職缺：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懸缺)1 名。
- 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 聘期：111/08/30-112/07/01。
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- 一、 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 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二、 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。 2. 且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(註:初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列入代理教師候用名冊，優先候用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)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或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
第 3 次 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或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或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同第 4 次報名資格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第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至 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/>
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yses.tn.edu.tw/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三) 至 111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

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 06-6528217#1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三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格式不拘，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，影本 1 份。

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柒、 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主題 OO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,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,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 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鹽水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齡	歲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					
應徵類別	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					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	登記年月：						
				證書字號：						
學歷	1. 大學		學院		系					
	2. 大學		學院		研究所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			
年資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獎勵 事蹟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人切 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		

證件名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鹽水國小附設
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鹽水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1 年_____月_____日報到即日起至 112 年_____月____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 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 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:

- 一、 成績複查時間: 111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 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